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原簡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麗珍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49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麗珍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驗餘淨重0.0894公克，含外包裝袋壹只）應沒收銷燬；扣案之吸食器壹組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李麗珍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為施用毒品甲基安非他命而持有之低度行為，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本案不論累犯，將於刑法第57條第5款審酌：

本案被告固有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前案紀錄，然檢察官就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事項，除被告刑案資料查註記錄表外，尚無其他證據資料，難認已具體指出證明方法，檢察官復未具體主張被告有何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之情形，依上開說明，本院即無論以被告累犯之餘地；而被告之前案紀錄原即屬於刑法第57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之品行」此量刑審酌內容之一，本院將於被告之素行中審酌即可。

(三)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經送勒戒處所施以觀察勒戒後，仍

01 未能戒斷其施用毒品之惡習，可見自制力薄弱，未能記取教
02 訓，所為實應非難；惟念及被告施用毒品乃戕害自己身心健
03 康，尚未危及他人，暨施用毒品者均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
04 心理依賴，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
05 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兼衡其素行、犯後坦承犯
06 行之態度，及其於警詢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見
07 毒偵卷第30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
08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沒收：

10 (一)扣案之晶體1包，經鑑驗後確認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1 命乙節，有衛生福利部草屯療養院113年4月3日草療鑑字第1
12 130300930號鑑驗書可憑（見毒偵卷第89頁），依毒品危害
13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應予沒收銷燬。

14 (二)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為被告所有供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
15 物，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諭知沒收。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17 第1項，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管轄之
19 第二審合議庭提起上訴（應附繕本）。

20 六、本案經檢察官姜永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璋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5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7 送上級法院」。

28 書記官 王祥鑫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1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2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